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總說明

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按為實現本法所定隨機抽選國民法官之根本精神，且得以具效率及實效之方式排除不具擔任國民法官資格之人，地方法院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設置具公平性、代表性之審核小組，審查地方政府所送交次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以下簡稱初選名冊)之正確性以及所載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消極資格情形；審核小組應以適當方法妥慎行使審查權限，並於審查完畢後造具複選名冊。有關審核小組之審查程序、調查方法、辦理幕僚業務之專責單位、複選名冊之造具及使用、保管等事項，均應有適當之規範。爰訂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

本辦法共計二十六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審核小組之成立、執行職務期間。(草案第二條)
- 三、審核小組審查初選名冊、造具複選名冊之時程及職權之原則性規範。(草案第三條)
- 四、與審核小組行使職權有關行政事項
審核小組委員出席審查會議得支領之費用、審核小組執行職務所需經費之編列以及審核小組之行文名義。(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審核小組職權行使方式
審核小組為行使職權，除由負責保管初選名冊及複選名冊之專責單位辦理相關幕僚作業事宜以外，並由該專責單位負責初步檢核，必要時得列席報告，並提出相關資料。(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六、審核小組調查之方法與審查原則。(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七、審查會議

審核小組以召開審查方式會議行使職權，審查會議應作成會議紀

錄且記載必要事項。(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八、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 (一) 不予造具複選名冊及後續處理措施。(草案第十三條)
- (二) 列載於初選名冊之人不予列入複選名冊。(草案第十四條)
- (三) 列入複選名冊與必要註記。(草案第十五條)
- (四) 核定及造具複選名冊。(草案第十六條)

九、審核小組之表決門檻。(草案第十七條)

十、複選名冊之公告、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與確保真實性及同一性之方法。(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十一、複選名冊及相關資料之使用、保管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二、備選國民法官補充初選名冊之審查及備選國民法官補充複選名冊之造具。(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三、擬真性模擬之準用

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進行成效評估，地方法院辦理擬真性模擬，並設置審核小組行使職權。(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六條)